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沙雅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的 沙雅县2023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雅县2023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，属于 采矿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0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沙雅县启扬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07月25日